

114年(1月至12月) 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目 錄

<u>壹、工作計畫提要</u>	2
<u>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u>	3
<u>參、工作計畫內容</u>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 一、加強一般行政管理，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維護已完成之水土保持及農路修繕工程。(總務科)
- 二、加強人事管理，貫徹考試用人，推行工作簡化，加強辦理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人事室)
- 三、加強調查分類工作，辦理受刑人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落實入監調查、在監及出監複查，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教化科)
- 四、加強教化措施，發揮行刑矯治功能，繼續推行受刑人輔導教育、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落實假釋審查作業。(教化科)
- 五、有效運用作業人力，發展高經濟有機無毒蔬果栽植，推展外役作業、辦理職業訓練，使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適應社會生活。(作業科)
- 六、加強戒護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切實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對修正法令(規)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維護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時效及保障撰寫之投稿表現自由，維護安全裝備及通信機保持高度性能。(戒護科)
- 七、強化醫療照顧服務，配合執行各項衛生政策，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衛生科)
- 八、繼續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工作、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加強敦親睦鄰及為民服務，提昇機關信譽。(總務科)
- 九、加強端正政風，發掘貪瀆不法，促進廉能行政，維護機關安全。(政風室)
- 十、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落實資安管理；建置維護獄政系統，繼續辦理統計業務。(統計室)
- 十一、提升矯正統計資料品質與服務量能，優化資料建置方式；精進矯正統計資訊系統資料蒐集作業，提升統計分析之應用價值。(統計室)
- 十二、依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提升財務效能，加強內部審核，建立財務秩序。(會計室)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114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公務預算	矯正業務	139,531仟元	
	矯正業務-機械設備費	0仟元	
	矯正業務-雜項設備費	877仟元	
	合 計	140,408仟元	
貳、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578仟元	
	固定資產-什項設備	52仟元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機械及設備	600仟元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什項設備	144仟元	
	合 計	1,374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頁 數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9頁
	二、收容人給養	第9頁
	三、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第10頁
	四、安全設備費	第10頁
	五、矯正業務	第10頁
	六、政府橫向跨域協調，做好水土保持	第11頁
貳、人事管理	一、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第11頁
	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第11頁
	三、加強退休照護	第12頁
	四、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第12頁
	五、賡續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	第12頁
參、調查分類	一、新收入監調查作業	第13頁
	（一）人相建檔比對	第13頁
	（二）入監通報	第13頁
	（三）入監講習	第13頁
	（四）直接調查	第14頁
	（五）間接調查	第14頁
	（六）心理測驗	第15頁
	（七）犯次認定	第15頁
	（八）個別處遇計畫擬訂	第16頁
	二、在監複查	第16頁
	（一）管制機制	第16頁

	(二) 定期複查	第16頁
	(三) 不定期複查	第16頁
	(四) 視同作業人員遴調及查核	第17頁
	三、收容人子女照護	第17頁
	(一) 協助需要照顧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第17頁
	(二)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第18頁
	四、出監調查	第18頁
	(一) 出監宣導	第18頁
	(二) 出監複查及轉介	第18頁
	(三) 出監通報	第19頁
肆、教化	一、教誨教育	第19頁
	(一) 確實利用多媒體設備充分發揮多媒體教育功能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第19頁
	(二) 加強輔導收容人具體措施	第20頁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補習教育	第21頁
	(四) 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第21頁
	(五) 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22頁
	(六) 「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第23頁
	(七) 「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配置試辦計畫」實施計畫	第24頁
	二、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第24頁
	(一)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第24頁
	(二)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第25頁
	三、定期辦理監內活動	第26頁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26頁
	(二) 加強雙向溝通	第26頁
	四、結合社會資源增進輔導效益	第27頁

	(一)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第27頁
	(二)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教育宣導	第27頁
	(三)酒駕犯處遇計畫	第27頁
	(四)毒品犯處遇計畫	第28頁
	(五)法律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	第28頁
	(六)家庭支持團體課程	第28頁
	(七)身心障礙權利宣導	第29頁
	(八)高齡適性處遇	第29頁
	五、提升監所與社會接軌活動	第29頁
	(一)家庭支持活動	第29頁
	(二)辦理外界蒞監之參訪活動	第30頁
伍、作業	一、汰換老舊設備，增進作業效益	第30頁
	(一)食品科採購滴雞精蒸煮機	第30頁
	(二)食品科採購風冷半凍半藏不鏽鋼工作台冰箱	第30頁
	二、積極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事項	第31頁
陸、戒護	一、預防性戒護管理	第32頁
	加強戒護管理確保機關安全	第32頁
	二、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第34頁
	加強實施戒護人員常年教育	第34頁
	三、各項安全檢查工作	第35頁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廣 續風險控管 檢核機制。	第35頁
	四、運用各種管教模式及醫療管理	第36頁
	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	第36頁
	五、各項安全裝備及維護管理	第37頁
	加強安全裝備及無線電通信機維護與保養	第37頁

	六、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等欺凌事件之處理	第38頁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第38頁
	七、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物品之管理暨其他便民措施	第38頁
	(一)加強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物品之管理措施	第38頁
	(二)落實便民措施，方便各種證明書之申請	第39頁
柒、衛生	一、受刑人之疾病醫療照護	第39頁
	二、加強受刑人之衛生保健及疾病預防	第40頁
	三、落實保外醫治受刑人之察看及管理作業	第41頁
	四、辦理職員之急救訓練及其他衛生教育宣導課程	第41頁
	五、推動收容人健康促進	第42頁
捌、研究發展考核和敦親睦鄰與為民服務、陳情案件之處理及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一、對民眾服務	第42頁
	(一)公文管制	第42頁
	(二)敦親睦鄰	第42頁
	(三)為民服務	第42頁
	二、民眾陳情作為	第43頁
	陳情案件之處理	第43頁
	三、檢討強化機關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	第44頁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第44頁
	四、提升工作效率	第45頁
	五、協助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蒞監視察	第45頁
玖、政風	一、宣導及查核	第45頁
	政風預防	第45頁
	二、安全措施	第46頁
	(一)政風查處	第46頁

	(二)安全維護	第46頁
	(三)落實執行提升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第46頁
拾、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47頁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47頁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47頁
	四、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第47頁
	五、提升矯正統計資料品質與優化資料建置方式	第48頁
	六、賡續呈現囚情指標	第48頁
拾壹、會計業務	一、會計管理	第48頁
	(一)內部審核	第48頁
	(二)預算控管	第48頁
	(三)監辦作業	第48頁
	(四)財務收支查核	第49頁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1. 加強財產管理	(1)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第41點規定對使用中之財產做年度盤查其數量及存放位置並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2)對各單位使用中財產隨時查察其存放位置及數量，並注意養護情形。 (3)盤點各單位使用之財產，已毀損或不堪使用財產辦理報廢，並將已報廢之財產分類整理後標售並將標售款繳庫。	核定本監114年度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經費 140,408 仟元支應。	
	二、 收容人給養		2. 加強檔案管理清查作業。 3. 物品管理。	依檔案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立各科室各類文件檔號，俾利建檔、調卷、清理等業務運作。 (1)依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對使用中之物品做年度盤查其數量及存放位置並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 (2)對各單位使用中物品隨時查察其存放位置及數量，並注意養護情形。 (3)盤點各單位使用之物品，已毀損或不堪使用物品辦理報廢，並將已報廢之物品分類整理後併同報廢財產年度標售。		
			1. 加強收容人副食品之驗收。	(1)依收容人副食品採購契約，對廠商送入之副食品會同政風、會計加強驗收，以維護品質及收容人身體健康。 (2)落實上下半年對副食品抽查及訪廠工作，並與台南地區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2. 持續推動廚餘減量工作。	各監所強化橫向聯繫，以提升副食品之品質管控成效。 (1)本監持續對主食（飯）所剩廚餘供給作業科養殖黑水虻，製作虻肥產生有機肥料供本監作業組使用。 (2)對蔬果等菜渣使用廚餘機產生有機綠肥，作為果樹堆肥，以達廚餘減量工作。		
	三、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嚴格控管預算，依政府採購法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依衛生科需求，依採購法購置醫療設施改善醫療設施。	經費476仟元	
	四、安全設備費		嚴格控管預算，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依戒護科需求，依採購法購置相關設備，以維護戒護安全。	經費226仟元	
	五、矯正業務		嚴格控管預算，依政府採購法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矯正業務： (1)購置零星設備(更換行政區飲水機、作業科沙發、會計室桌子、典獄長會議室沙發、副典獄長辦公室桌椅及冰箱、戒護科事務機機無線電喊話器、吹葉機、發電機、衛生科血壓器等)，因應各科室需求。 (2)持續依需求增設監內無障礙設施、改善接見室空間、持續行政區監測作業。 (3)辦理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第2期試辦計畫。 (4)114年矯正機關運用自有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汰換貫流式蒸汽鍋爐1台及開水機4台。	經費651仟元 經費12094仟元 由核定「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項下預算744仟元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政府橫向跨域協調，做好水土保持		持續監控周邊農路安全，注意監內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農塘汙泥情況	於雨季、颱風季節來臨時，持續保持監控監內道路及山坡地安全，如遇坍崩或道路毀損，立即聯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協助修復農路。持續推行水土保持工作，並依實際需要，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整治農塘清淤，以維安全。	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預算經費因應。	
貳、人事管理	一、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二、屬行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繼續貫徹考試用人，並貫徹陞遷考核，加強逐級陞遷。 1. 加強職員平時考核。 2. 貫徹獎懲制度。	職務出缺時，除提列相關考試類科，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外，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陞遷序列表等規定，配合上級政策辦理通案調動及個案遞補作業，至對外甄選均依規定公開上網公告。 (1)確實執行平時考核，依規定請主管人員於每年4月及8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結果如有待改進者，並提醒受考人瞭解。 (2)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於彙整後密陳機關首長核閱，如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並得請主管覆考或逕予更正，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部頒之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覈實辦理本監獎懲案件。 (2)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審慎辦理考績(成)及獎懲事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加強 退休 照護		3. 辦理政策性訓練、加強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提升相關知能。	配合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必須完成之學習時數。另鼓勵同仁多利用數位學習，可不受時、空之限制，有效以提升工作知能。		
	四、 落實 人事 服務 工作		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於渠等申請案件，即時妥為處理。	依規定期限及程序陳報退休案件，以維當事人權益；並適時以多元方式關懷本監退休人員。		
			加強人事服務工作，確保同仁合法權益。	(1)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加強各項人事服務工作。 (2)協助同仁利用網路資訊服務，例如利用 ECPA 人事服務網 MyData 系統查詢及校對個人人事資料，以精進人事服務工作。		
	五、 賡續 推動 員工 協助 方案		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賡續強化各項員工協助方案措施。	(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辦理 。 (2)訂定本監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及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強化團隊向心力，進而提升機關整體競爭力。 (3)具體措施包含成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與社區心理治療所契定心理諮商服務合約，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措施、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及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彙集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同仁參考。 (4)辦理員工需求及滿意度調查，並以多元方式辦理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之宣導與導入，另依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或訓練。		
參、調查分類	一、新收入監調查作業	(一) 人相建檔比對	建立收容人影相資料，防杜冒名頂替情事，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1) 依新收收容人名冊於入監後3日內完成照相上傳獄政管理系統，並於戶政影像比對系統比對有無冒名頂替情形，每旬將比對結果陳核，陳核後列冊存查。 (2) 每年針對入監1年以上之收容人實施照相，上傳獄政管理系統更新影像資料。		
		(二) 入監通報	觸犯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交易）罪名之收容人入監後通報該戶籍地之主管機關，俾利輔導教育實施之控管。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所稱之行為人入監後1個月內，提供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本次所犯兒少罪名及條號、刑期、刑期起迄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函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 (2) 前項所稱之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二個月，應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2點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7、9條）。		
		(三) 入監講習	辦理入監講習介紹本監各項處遇措施，協助收容人熟悉陌生環境，安心服刑，發展正面之適應型態。	(1) 彙整在監應遵守事項、接見通信、獎懲、累進處遇、假釋、行政救濟、衛生醫療、保管、法律扶助等事項，製作入監講習資料及收容人生活手冊，並不定期更新內容。 (2) 說明入監講習之意義，發送每人「收容人生活手冊」1冊，解說手冊內容。講習完畢後，給予收容人提問時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直接調查	以直接調查方式蒐集收容人資料，作為適性分類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間，針對收容人疑問處，再次講解說明。 (3)收容人為身心障礙、語言不通或有其他理由致難以瞭解內容者，提供適當之協助。 (4)播放矯正署「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片」，使新收收容人知道如何自我保護及即時向長官反映主動求助，亦告知收容人性侵害案件係屬非告訴乃論罪，加害人部分將主動移送地檢署偵辦，使其知所警惕嚴防是類案件發生，達到一般預防之功效。 (5)上述講習時間、項目及內容等資料，製成「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後列冊備查。 (6)有關收容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以適當方式公開，使收容人知悉。 (1)備妥新收名單、直接調查1-6表、受刑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 (2)說明新收調查之意義，協助收容人填寫各類調查資料，並將觀察及晤談所得重要資訊納入個別處遇計畫擬定之參考。 (3)依收容人直接之陳述，由調查小組人員各自將調查結果及處遇建議輸入獄政系統完成直接調查報告。直接調查報告應於入監後20日內完成。		
		(五) 間接調查	以間接調查方式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蒐集收容人資料，	(1)警局間接調查：向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發函「警局調查表」，請其協助調查收容人在外素行及社交情形等資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作為適性分類及處遇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料，填妥相關內容後寄回本監，並將調查結果會知收容人所屬教輔小組教誨師、教區科員，以作為管教處遇之參考。若發現有幫派背景依程序通報請戒護科提會列管。		
		(六) 心理測驗	實施個性、身心適應狀況有關之心理測驗蒐集收容人資料，作為適性分類及處遇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2)親屬間接調查：向收容人最近親屬，備妥回郵信封寄發「親屬調查表」，請其協助調查收容人家庭支持情形等資料，填妥相關內容後寄回本監，並將調查結果會知收容人所屬教輔小組教誨師、教區科員，以作為管教處遇之參考。		
		(七) 犯次認定	審查收容人身分，確認是否符合外役監獄遴選規定，並作為適性分類及處遇依據，分類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	(1)施測簡式健康量表（BSRS-5）瞭解新收入監收容人之身心狀況，總分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實施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測，複測分數達15分以上或自殺想法1分以上者會知教輔小組並由小組轉介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心理狀況。 (2)由心理專業處遇人員，依本監收容特性及處遇需求，挑選合適之心理測驗向新收入監收容人施測蒐集資料。		
				(1)向名籍股借閱身分簿，並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後，依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判定本刑犯次、毒品、兒少身分。 (2)填具前科查詢紀錄表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並陳核至典獄長。每月統計室會同政風室依查詢統計表進行查核。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八) 個別處遇計畫擬訂	以蒐集所得資料，擬定符合收容人需求之戒護管理及處遇計畫，協助改悔向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1)調查小組對新收收容人調查完竣，應將調查分類結果分析並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由調查員提請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個別處遇計畫應於入監後3個月內訂定，並由教誨師告知收容人並作成紀錄。 (2)收容人有特殊處遇需求，因本監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應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		
	二. 在監複查	(一) 管控機制	為使個別處遇計畫有效執行，建立管控機制以控管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1)個別處遇計畫擬定6個月後，由教化科長召集調查小組成員及本監心理社工人員共同檢視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已完成處遇者解除管 控 。 (2)收容人入監後每2年複查1次，由調查小組成員以直接調查方式重新調查收容人處遇資料，並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經調查小組會議通過後，提請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二) 定期複查	定期調查收容人生活適應、身心狀況及家庭支持情形等資料，檢視個別處遇成效，並適時修正調整個別處遇計畫，以符合收容人實際需求。	新收收容人依個別處遇計畫配業後，由教輔小組及各科室協助收容人懺悔矯正，並直接探查收容人環境適應與懺悔進步情形，若發現收容人不適應前擬訂之個別處遇計畫，必要時得提請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審議會議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三) 不定期複查	為保留個別處遇計畫之彈性，貼近收容人實際需求，發揮矯正效能，必要時得隨時為不定期	因作業項目或三軸處遇變更即行複查個案生活或處遇需求，適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提案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視同作業收容人遴調及查核	複查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落實視同作業相關規定，健全視同作業遴選調用之制度。	(1)審查是否符合「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之遴調規定。 (2)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之視同作業遴調資料，提案調查審議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製成紀錄會辦相關科室。 (3)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6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4010650號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偕同調用單位對視同作業收容人進行管理及考核。 (4)依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規定，由副典獄長每月會同政風主任、作業科長及教化科長，抽查調用單位辦理情形。 (5)每季檢討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員額，如出缺逾2個月，未完成遴選遞補者，檢討單位員額需求情形。		
三.	(一)	收容人子女協助需要照顧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避免收容人未成年子女因收容人入監服刑，造成生活困難致生危害，主動調查需要照顧之收容人未成年子女轉介社會資源提供協助。	於新收調查期間由調查員調查家有12歲以下子女收容人，並轉介本監社工師實施個別晤談並作成紀錄，若發現收容人未滿12歲子女有家庭經濟困難、照顧需求等達轉介通報情狀時，依法通報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受刑人 子女就 學補助	提供資訊協助受刑人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減輕受刑人子女升學之經濟負擔。	(1)於新收調查及寒暑假期間宣導就學補助申請方式，分送申請書及海報張貼公告。 (2)受理後，在申請書上加蓋受理日期章、編流水號，於20日內審畢子女身分、中低或低收入戶、無法繳納學費等證明、學雜費正本、存摺封面等，未完備者，促請依限補正。 (3)依審核結果登錄於獄政系統，並製作補助名冊2份併同相關申請資料簽核，經核定後，會知會計室及總務科出納續辦匯款事宜。		
四.	出監 調查	(一) 出監宣 導	介紹政府為協助更生人復歸之各項措施，使收容人出監遭遇社會適應困難時，得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配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入監宣導各項協助更生之措施，出監時提供就業及職訓相關文宣供收容人索取運用。		
		(二) 出監複 查及轉 介	調查收容人出監需求並協助有意者轉介相關單位，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1)於收容人期滿前3個月或提報假釋前填寫出監複查表，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2)依收容人出監複查表願意接受更生輔導或曾參加短期技訓者，函請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實施出監更生保護輔導。 (3)收容人有意願就業轉介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1月20日發特字第1123002975號函於「就業服務e點通」轉介系統申請就業轉介資源。 (4)有補助出監旅費需求，經查證確無充足車資返鄉者，協助向更生保護會申請返鄉旅費。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 出監通報	觸犯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交易）罪名之收容人出監前通報該戶籍地之主管機關，俾利輔導教育之實施。	(5)經查證無法自力回籍或無親友可接回者，簽請護送回籍。 (6)經查證無家可歸或不宜返家同住者，會同本監社工師協助出監安置事宜。 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交易）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釋放前或刑滿前2個月，提供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本次所犯兒少罪名及條號、刑期、刑期起迄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函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7、9條)		
肆、教化	一、教誨教育	(一) 確實利用多媒體設備充分發揮教育功能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確實利用多媒體，充分發揮教育功能，充實廣播內容及視聽系統節目，俾寓教於樂，令矯治功能更臻完善。	(1)提供各電視台較具教育意義之影片、社教節目及娛樂性之綜藝節目。 (2)多媒體教育時間播放影片、戒毒戒菸宣導影片、有線電視節目及法務部頒發的各類宣導影片暨生命教育影片。 (3)休息時間播放音樂及各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明德堂所表演之活動或公益講座，讓全監收容人都可欣賞到精彩的演出。 (4)為提倡收容人讀書風氣，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增加生活視野，深化閱讀之強度與廣度，促進自我成長，並促其重視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並採購各類書籍，以充實圖書室設備及藏書提供收容人便利借閱的環境藉由閱讀好書做導引，用來開發腦力、訓練思考、培養邏輯能力及良好的人格養成。增購有關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輔導收容人具體措施	1. 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強化詐欺收容人心理諮商與輔導成效。	心理輔導書籍及文藝書類供管教人員及收容人借閱。 (5) 為善用圖書館資源，鼓勵收容人養成讀書習慣，提昇心靈成長，教誨師至各場舍宣導，鼓勵收容人閱讀有益書籍及參加監外藝文競賽。 (1) 為使教化工作更趨靈活與多元，於志工遴選時，應考慮其學經歷背景素行，說明入監應遵行事項，善用其專業知識，妥適引進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教化工作推行。積極引進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協助各項教化輔導及各種矯正相關業務之推展，並加強教誨志工之相關訓練，於每年上半年度舉行臺南地區所屬矯正機關聯合之基礎訓練組訓；並於下半年度舉辦南區所屬矯正機關聯合之特殊訓練組訓。 (2) 個別輔導： 甲、除由教誨師親自輔導收容人談話外，另由教輔小組成員包含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及日勤工場主管、教誨志工協助辦理，確實了解掌控教區內收容人之動態及囚情。 乙、由心、社專業人員人員進行專業輔導： (甲) 依受刑人需要推動處遇方案，提升處遇成效。 (乙) 輔導策略，提升改變動機，促進實質改變。 (丙) 滾動式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3) 團體輔導：由本監心社專業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人員、外聘心理師、社工師及其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團體輔導： 甲、以小團體互動性課程為原則，例如正念課程。 乙、依同學屬性、共同需求及處遇目標訂定課程主題。		
			2. 防詐宣導	(4)詐欺犯以不法手段詐取他人財物，不勞而獲的心態有加以輔導使其改善之必要，重返社會後能腳踏實地，自食其力，不再重蹈覆轍。		
		(三) 加強辦理收容人補習教育	對收容人施以教育實踐監獄學校化之理想。	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及法務部 114年3月13日法保字第 11405504560號函頒之「114年法務部反詐騙宣導計畫」對收容人實施識詐宣導及詐欺處遇課程。		
		(四) 加強辦理宗教教誨	藉由宗教信仰，促使收容人擇善去惡，從而堅定其改悔向上之心，並建立正確價值觀。	(1)依監獄行刑法第40條之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 (2)應參酌受刑人之入監調查結果及個別處遇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與教育。 (3)充分利用各種圖書、影片宣導，並鼓勵收容人利用空閒時間充實自我，以培養其積極向上之心及良知良能，達到教育成效。 (1)依監獄行刑法第41條第 2、3項之規定，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24700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辦理	(2)依收容人所屬之宗教信仰不同，邀請各宗教人士來監實施宗教教誨。 (3)擴大與強化宗教(佛教、基督教、)之功能，辦理生命教育研習班，並藉由結合讀書會導引收容人向上向善，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1)參採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以預防性為原則，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建構一套完整之照護模式。 (2)選用「簡式健康量表」作為潛在風險收容人初篩之量表工具，並以「病人健康狀況問卷」(PHQ-9)作為複篩工具。新收者、潛在風險者以簡氏健康量表(BSRS-5)初篩，初篩分數達10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再以病人健康問卷(PHQ-9)複篩，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或自殺意念1分以上)者及教輔小組認其有需要者，均需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或以其他專業量表施測後，提教輔小組會議及受刑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審議，依審議結果進行管控。 (3)各級預防模式，如狀況穩定良好，心社專業輔導人員或醫師評估後，經教輔小組會議及受刑人自殺防治評估會議決議視為調整管控層級。 (4)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透過適當學習各機關同仁都可扮演「自殺防治守門人」之角色，應就機關所有同仁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 「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4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6720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課程內容含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建立、培養適時關懷與轉介，提升所有同仁對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 (1)提升機關整體對修復式司法之意識及運作 甲、矯正人員經由訓練及實作經驗，協助收容人進行矯正及修復事宜，逐步建構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模式。 乙、使收容人（鼓勵詐欺犯）在矯正機關接受矯治處遇期間，以系統性教育課程-矯正機關各項藝文、教育課程，引導其對生命中所犯事件省思，激勵其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待其蛻變、修復後，順利回歸家庭、社會。 丙、營造機關和諧文化，對於內部衝突、紀律糾紛，提供和平解決方案之選擇，以代替暴力抗爭為訴求之型式。 (2)糾紛之調解與修復除減少司法成本外，並實踐修復式司法的真諦。在加害人願意及決定面對犯罪事件之影響時，協助其本人、被害人、雙方家庭或社區成員辦理修復事宜，使相關成員有機會療癒創傷、修復破裂關係，在過程中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著重與被害人間之對話與其情緒之抒發，並順利協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七)「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配置試辦計畫」實施計畫	依據110年6月10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840號函辦理	助收容人復歸家庭、社會。 (3)修復式司法具未來性，藉由修復其認知及犯罪造成的傷害，預期消弭犯罪的導因並減少再犯可能性，維持社會穩定與祥和。 (1)依據前揭計畫，114年招聘2名心理師及1名社工師，已完成1心1社招(續)聘，目前尚有1名心理人員缺額待補。 (2)適時依矯正署函示，進行相關成果整理與報告，亦做滾動式的檢討及修正。		
	二、累進處遇及假釋業務	(一)審慎辦理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及縮刑	審慎辦理收容人各項成績分數評定及更刑等各項累進處遇暨縮刑業務。	(1)依外役監條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嚴而寬，教輔人員確實考核收容人行狀，藉以評定收容人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分數。 (2)依外役監條例第14條之規定，辦理收容人縮短刑期作業並詳加核對，以維刑罰執行之正確性。 (3)確實辦理收容人更刑、減刑後各項累進處遇業務。 (4)依入監受刑人身分簿內判決書記載犯罪時間點及對照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依據，認定受刑人適用法別（新法或舊法）、犯別（成年犯、少年犯或成少犯）、犯次（初再累）等，並作為起晉分、各級責任分數之標準。 (5)違規後給分等情形，「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規定辦理。 (6)辦理廢止假釋、撤銷假釋及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	審慎辦理收容人之假釋及撤銷假釋。犯詐欺罪收容人，犯罪所得繳交、是否賠償被害人損失為假釋參考。	廢止逕編（改列）三級、暫緩適用累進處遇、降級及不為累進處遇之事件，給予陳述意見書，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1)對於假釋審查之外聘委員，延聘專長涵蓋法律、社會、觀護、心理、教育、犯罪學等各領域專家學者計8名，對於假釋提報收容人進行多元化評估，有效提昇假釋審查之品質。 (2)有效落實假釋面談機制，假釋面談收容人皆依監獄行刑法第117條，以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委員詳細詢問犯案經過、懊悔情形及出監就業規劃等，再針對面談部份投票，進而達到公平、公正假釋審查之目的。 (3)全面使用假釋電子投票系統，各位委員個別以電腦驗證方式登入投票系統，使投票過程更加保密，並提升計票速度與準確度，將假釋投票流程之人為誤失降至最低，期以假釋之公平審查臻至完善。 (4)假釋報告表各項欄位均以裁判書、執行指揮書及在監執行情形為依據，具體詳實考核並登載。 (5)將身分簿、判決書、指揮書、獎懲表等教化資料，掃描電子存檔後，利用獄政系統上傳矯正署交付假釋審查，以逐步達成假釋無紙化之政策目標。 (6)依據相關法令，對於撤銷假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釋者，配合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依照行政程序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與刑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撤銷假釋業務。具有時效性之撤銷假釋案件，均先以電話與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連繫後，先行傳真相關文件給法務部矯正署，並立即發文，並持續以電話連繫辦理情形及進度。接獲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准予撤銷假釋案，即檢具資料函文通知承辦檢察署執行殘刑。 (7)對於通知逾一個月仍未接獲承辦檢察署函復辦理情形者，予以再行函請該署查明是否已分案執行，並續予列管追蹤，避免漏失，以確保國家刑事刑罰權之執行。 (8)宣導犯詐欺罪收容人繳交犯罪所得、賠償被害人損失，未繳交犯罪所得與賠償被害人損失者，假釋從嚴審核。		
	三、定期辦理監內活動	(一)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加強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1)依年度計畫定期舉行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競賽。 (2)指導收容人練習寫作，推薦投稿新生季刊並鼓勵收容人參加各項徵文活動，爭取榮譽。 (3)訂定年度文康競賽項目，依表排定之時間實施，每月辦理一次。 (4)於明德堂展示教化成果，蒐集展示各項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二) 加強雙向溝通	加強辦理收容人工作檢討會	每月辦理收容人工作檢討會，由教誨師、教區科員及作業導師代表參加；每季辦理擴大生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結合 社會 資源 增進 輔導 效益	(一) 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二) 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教育宣導 (三) 酒駕犯處遇計畫	因應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保障婦女及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已成人權主流價值，藉由宣導講座方式建立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消除對婦女及多元性別族群之歧視 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20日法矯署醫字第11406000040號函及111年2月22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106001080號函辦理	活工作檢討會，由副典獄長率各科室主管與會，向收容人加強溝通宣導，落實確保反映意見之機制。 因應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聘請專業領域之講師，以集體輔導方式，每月1次到監授課，促進收容人了解生命之意義，探索生命之價值，尋找人生目標，進而能尊重他人，服務人群。 由 本監心理及社會專業處遇人員 ，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講解兩性平等意義，並輔以生活實例，使收容人由衷體會兩性平等之價值及趨勢，進而消彌過往之窠臼與歧視。 (1)初級預防：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以增強收容人法律觀念、生活適應能力及健康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 (2)二級預防：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強化自我覺察及誘發戒癮動機。 (3)三級預防：參酌刑期、年齡、健康情形、晤談評估等，配合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及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量表篩選二級預防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處遇之對象，針對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量表達標之對象及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四) 毒品犯處遇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年03月12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0900號函辦理	(4)出監前及復歸階段：進入酒駕犯處遇計畫收容人於假釋或期滿出監前，由機關社工人員實施出監前個別輔導，提醒相關法規新制，協助提升出監準備度，增進復歸後之適應性。並依收容人意願及需求，安排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另依收容人意願，協請調查員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五) 法律及金融知識教育宣導	建立收容人正確金融消費與借貸觀念，減少金融消費糾紛、預防金融犯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考量毒品施用者個別需求，彈性調整各項處遇量能、時程規劃，積極連結更生保護、勞政、衛政及社政等社區支持系統，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六) 家庭支持團體課程	透過相關教育性與成長性團體，學習家庭經營相關知能及技巧，以改善家庭關係強化家庭支持。	由社會專業處遇人員辦理家庭支持團體課程，協助收容人覺察自身議題，進而利用團體中人際互動過程學習正確之知能及經驗，促使收容人改善家庭關係。		
		(七)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	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	由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說明身心障礙各項權利及福利服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礙權利 宣導	後，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已成為施政重點，藉由宣導講座方式促進身心障礙收容人瞭解自身權利。	務內容，使收容人能具體且明確瞭解自身的權利。		
		(八) 高齡適 性處遇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年3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3670號函頒之「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辦理	(1)持續建置無障礙空間，確保高齡收容人行動安全，降低跌倒機率。 (2)關懷輔導：每月由教輔小組或心社人員對高齡收容人實施輔導，瞭解身心狀況及家庭互動關係 (3)適性團體：開設心靈成長、健康律動等團體課程，協助高齡者健全身心狀態，延緩老化。		
	五、 提升 監所 與社 會接 軌活 動	(一) 家庭支 持活動	依法務部矯正署「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以期提升收容人及其家屬之親情連結，順利復歸社會。	(1)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活動 甲、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等依法規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 乙、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 丙、家庭日相關活動。 丁、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戊、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己、辦理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 (2)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案 甲、枕邊細語活動方案 乙、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 丙、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丁、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 (3) 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辦理外界蒞監之參訪活動	進入本監適當處所參訪	(4)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 持續辦理外界申請入監參訪活動，讓社會大眾瞭解外役監收容人日常生活狀況、藉由實地參訪本監的各項環境設備及管教措施，加強參訪者對外役監的認識和瞭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達成管教透明及落實人權保障的目標。		
伍、作業	一、採購作業設備，增進作業效益。	(一) 食品科採購滴雞精蒸煮機 (二) 食品科採購風冷半凍半藏不鏽鋼工作台冰箱。	提高滴雞精產品之生產效率。擴充滴雞精產能。 1. 增進咖啡風味 2. 為此選擇便於操作和學習的，於短時間內快速製作一杯水準之上的研磨咖啡	本監114年度擬購置大型自動滴雞精蒸煮機，食品科滴雞精將可提升產能，收入增加。本監110年業已採購滴雞精蒸煮機一台；為維持本監滴雞精產品之優良品質、口味一致性及蒸煮機設備相關後續維修及零配件供應、更換、相容及互通性，降低維護成本等考量，本年度優先採購同品牌之滴雞精蒸煮機。 本監擬採購風冷半凍半藏不鏽鋼工作台冰箱使用，可以保持咖啡豆的新鮮度和風味，避免受到潮濕、氧化和細菌的影響。實施的要領如下： (1)根據本監的需求，選擇合適的型號和規格，並與廠商洽談採購事宜。 (2)要求廠商在採購後，安排廠商將不鏽鋼工作台冰箱運送至本監指定的地點，並進行安裝和測試。 (3)在不鏽鋼工作台冰箱安裝和測試完成後，由本監人員進行操作培訓和熟悉，並確認不鏽鋼工作台冰箱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監的要求。 (4)在操作培訓和熟悉完成後，	由核定「作業基金-固定資產」項下預算578仟元支應。 由核定「作業基金-固定資產」項下預算52仟元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積極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事項		1. 開設汽車美容班，為因應就業市場需求，培育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以增進出監後之就業機會。 2. 開設實用謀生訓練課程-機車修護班。 3.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課程。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月份宣達事項辦理，各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時應針對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即將出監收容人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或「就業促進」等相關課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33條辦理，雇方（監方）對勞工（視同作業等收容人）應施以從事工作安全與預	由本監人員開始使用作業，並定期進行維護和保養。 (5) 在保固期限內，如有任何脫殼機的故障或問題，由廠商負責提供維修和服務。 (1) 於本監第8工作組職業訓練場地辦理訓練。 (2) 聯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由該分署提供相關師資。 (1) 於本監第8工作組職業訓練場地辦理訓練。 (2) 聯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辦理，由該分署提供相關師資。 藉由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俾利受刑人瞭解社會脈動趨勢、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增進謀職技巧及作業危害預防，協助復歸社會。	由核定「作業基金-技訓經常性經費」項下預算270仟元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4. 開設實用謀生職類訓練課程-咖啡調飲班。	(1)結合職業訓練，開發自營作業產品，烘焙豆及濾掛包等。 (2)本案預期於5月份開辦，7月底完成訓練課程。 (3)學科：認識咖啡、生豆品質鑑定、感官品鑑技巧、咖啡萃取（金杯理論） (4)技能：能使學員能夠靈活應用義式咖啡師技能、咖啡烘焙，將教受課程與實際應用連結。		
陸、戒護	一、預防性戒護管理	加強戒護管理確保機關安全	1. 模擬各種狀況，強化戒護人員在職教育，隨時有效掌握各種事故之狀況，加強應變反應之能力。 2. 戒護人員落實對收容人的輔導與溝通，利用作業等時段訪談收容人，及早發現問題，穩定囚情。 3. 落實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書審查、返探期間之回報及探視前之宣導講習，掌握收容人返家探視之動態。	模擬各種突發狀況，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例行應變演練1次、每半年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1次，內容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事故之人、事、時、地、物進行演練，以強化同仁之應變能力。 實施收容人個別訪談，及早發現問題，防範事故於未然。 (1)收容人提出返家探視申請書、家屬同意書及戶籍謄本等，風險評估(含另案、違規等)及核對家屬同意書(有返家當地警察機關蓋戳章及聯絡電話號碼)，並電話詢問被探視家屬是否同意收容人返家探視。 (2)收容人返探期間，應持有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返家探視證明書」每日至轄區(返探地點)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報到，並請值班員警註記報到時間及蓋章證明，返監時將證明書繳還中央台；中央台應確認收容人每日至警局報到時間、到家時間及準備返監從家出發時間是否以電話視訊回報本監，無法視訊回報時，改以電話回報。 (3)中央台以電話或智慧型手機視訊通話軟體(如 LINE)實施全面查訪並留存紀錄，如發現異常應即派員訪查或聯繫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前往查訪，以利本監掌握收容人在外行蹤。 (4)收容人返家探視前，會同教化科及相關科室辦理講習，發給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及家屬聯絡簿供其持用。		
			4. 落實大門控管，確實檢查人員及車輛出入。	大門值勤人員對出入人員應注意身份查詢，以電話或無線電聯繫單位確認；對人員攜入物品及車輛確實檢查，必要時輔以金屬探測器，並將人員及車輛出入時間登載於簿冊。		
			5. 落實對鑰匙管理，並標明鑰匙位置，以利控管。	收封及開封由各工作組主管親自放置、領取於中央台鑰匙保管箱集中保管，其他時間開啟時須向中央台主任領用鑰匙。		
			6. 落實戒具及器械管理	每週由戒護科內勤開啟器械室對戒具及器械進行清點及保養，並登載於簿冊陳核備查；置放於中央台戒具及器械，由中央台值班人員落實交接及保養，如發現有損壞時，應立即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加強實施戒護人員常年教育	7. 落實違禁物品稽查 8. 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21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03360號函辦理，賡續風險控管機制。 1. 持續辦理戒護人員常年教育。 2. 常年教育之學科及術科依各科目性質延聘妥適教官授課，強化戒護人員本職學能。 3. 兩公約宣導及各項人權公約宣導。 4. 維護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及時效，並保障投稿自由。	更換，遇戒護事故能立即使用，強化戒護安全。 每月安排排班制人員對戒護區實施例行安全檢查，教區科員集合日勤人員對各工作組負責區域實施不定期突擊檢查，戒護科對本監全區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藉由各項檢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依函示自114年第2季起，由機關首長指派戒護業務主管，依函頒「防治收容人自殺事件」戒護勤（業）務辦理情形檢核表所列項目，每季至少完成1次檢核作業。 依常年教育年度計畫持續辦理訓練，術科部分以實地操演使同仁熟練各項矯正戰技及安全裝備之使用。 常年教育術科部分指派矯正戰技種子教官參與授課，俾使同仁具備相關戰技；學科安排妥適教官授課並於每年7月及12月舉行學、術科測驗，以收實際之效果。 配合機關整體規劃辦理宣導兩公約及各項人權公約宣導。 (1)受刑人提起司法救濟，應依監獄行刑法第75條規定，應速為轉送。 (2)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撰寫之文稿，除投稿內容對監獄秩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三、各項安全檢查工作	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賡續風險控管檢核機制。	5. 對修正法令(規)落實宣導及落實執行。 1. 持續辦理「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方案之各項檢查工作，針對出入之人、車及物品確實檢查，杜絕各種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流入戒護區。 2. 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4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1404003631號函，賡續風險控管機制，辦理「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檢核作業，有效管制及杜絕職員假借職務之便攜(挾)帶	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如受刑人脫逃、監獄暴動等)，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外，應予准許，以保障投稿自由。 於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向同仁講解及宣導，提升戒護同仁對法令(規)之認知。 (1)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實施複檢、突檢制度。 (2)針對特定地點實施不定時突擊檢查。 (3)檢查收容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及包裹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書信如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情形時得審查書信及包裹內容，遇有問題適時了解，防範事故於未然。 (4)落實管制哨門衛勤務，針對出入人員、物品及車輛之檢查工作。 (5)每日由值班科員逐項安全設施檢查。 (6)持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 (7)持續酒測抽查及驗尿工作，防範收容人違反監規。 (1)為達淨化戒護區目的，依函示每月不定期至少1次，由副典獄長、戒護科長及政風室主任，針對職員於大門(管制哨)進出車輛、戒護區內辦公室、置物櫃、職員備勤(休息)室及其他公共區域進行突擊安全檢查，並將檢查情形登錄簿冊備查。 (2)依函頒「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辦理情形檢核表，自114年第2季起，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運用各種管教模式及醫療管理	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	違禁（管制）物品進入戒護區，達淨化戒護區目的。 1. 針對各種特殊收容人落實管教。 2. 收容人電話接見實施全程錄音，收容人有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2項，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音內容，及早發現收容人異常，減少事故發生。 3. 持續落實戒護及醫療管理。 4. 排定日勤戒護人員輪值表，負責假日炊場勤務工作，補足假日戒護人力不足情形。 5. 製作「受刑人個別輔導紀錄」，各工作組主管對收容人進行個別	每季至少辦理1次，並將檢核結果陳送典獄長核閱。 依外役監獄特性檢討各種管教模式，審慎處理違規、社會知名等特殊收容人，落實個別輔導，隨時注意行狀。 (1)發現收容人接見過程談話內容有異常或家庭有變故時，應將情形登載於於舍房日誌簿及日夜勤交接簿中，並注意其動態，必要時，轉介社工師或心理師輔導，預防戒護事故發生。 (2)辦理收容人接見發現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應通報上級長官，經長官同意後，派員檢視接見錄影(音)內容，並將聽聞情形登載簿冊陳核備查。 收容人因病情需要或監內醫療設備不足時，依規定轉診至醫療院所接續診治並落實戒護人員對戒護外醫或住院之收容人戒護安全之執行。 增加假日警力，藉由日勤主管平時帶組之經驗，觀察及掌握收容人在餐廳用餐情形。 除每月之個別談話紀錄外，個工作組主管隨時掌握收容人各項基本資料，及早發現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各項安全裝備及維護管理	加強安全裝備及無線電通信機維護與保養	談話，並將談話紀錄陳核。 1. 嚴格管制各項安全裝備及無線電通信機之使用。 2. 落實各項裝備之保養。 3.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8月9日法矯署安字第11304013560號函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延續計畫，其辦理期程自113年12月25日(決標之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4. 重新修訂本監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定。	正確使用各項安全裝備。 對於各項安全裝備，澈底實施定期保養，每週清點保養一次。 賡續辦理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延續計畫，本監依據試辦成果與延續推動需求，擬定114年度之工作目標如下： (1) 監外作業／返家探視場域之攜帶式監控裝置應用。 (2) 監內作業場域之穿戴式裝置應用。 (1) 重訂本監科技設備(監控、檢查、採集及監測設備)管理規範，確保科技設備之運用，以維護機關及戒護安全為目的。 (2) 對於設備使用權限及操作規定明確訂定，以符機關實際運作狀況。 (3) 影(音)資料調閱、擷取建檔及複製經長官同意後始可為之，使用後應登載簿冊陳核 (4) 監控設備之系統主機以集中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六、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處理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管理於機房內為原則，並於機房設置門禁設備管控人員進出。 (5)科技設備應定期保養，確認功能正常運作並紀錄備查，發現有故障損壞時，立即報請檢修。 (1)機關於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向管教人員加強宣導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所規範之事項。 (2)機關知悉收容人疑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時，除立即以專用「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外，並於通報後2週內回傳通報事件追蹤表(含相關附件)辦理。		
	七、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物品之管理暨其他便民措施	(一)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物品之管理	加強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物品之管理措施	(1)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與相關函示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之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 (2)加強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1次以上，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 (3)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確認後封緘並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定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各種證明書申請等便民措施	落實便民措施，方便各種證明書之申請	期配合指定人員及不定期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 針對民眾以電話、現場或網路辦理各種申請書時，各業務承辦人予以說明並儘速辦理。		
柒、衛生	一、受刑人之疾病醫療照護		1. 執行收容人納入健保政策，加強與合作醫院及健保藥局合作及連繫。 2. 強化醫療照顧服務。 3. 繼續辦理健保牙醫診療。 4. 建立緊急外醫連繫管道。 5. 延續辦理皮膚科門診。 6. 列管精神疾患收容人出監通報。	定期與第 五 期承作本監健保醫療合作醫院-奇美醫院、處方釋出承作藥局-新化健保藥局、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協商及調整配合，使收容人納保政策順利延續推動，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 與奇美醫院合作開辦檢驗業務，並協調開放本監線上查詢權限，以利收容人病情即時追蹤，俾能掌握病況並減少非必要之外醫。 與奇美醫院牙科合作，繼續為收容人診治牙科疾病。 加入奇美醫院急診室即時通訊群組，遇有病況緊急外醫時，即時將病況通知院方因應處理，掌握時效。 因收容人常有皮膚方面疾病之問題，故向奇美醫院爭取每月開立一診次皮膚科門診，後續再由家醫科醫師複診。 依精神衛生法47條，本監是類收容人出監前，依規定通知轉介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 加強 受刑 人之 衛生 保健 及疾 病預 防		1. 延聘醫師，加強新入監收容人健康檢查及執行每季之健康檢查。 2. 依實際需要加強流行性傳染病之預防。 3. X光檢查及炊事人員衛生保健。 4. 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與愛滋病篩檢。 5. 新收收容人心肺復甦術之實務訓練。 6. 辦理收容人慢性疾病監控與衛教宣導。	支持之服務。 新收收容人加強稽核過去病史及用藥史，檢測血糖及血壓值，由健檢醫師行皮膚外觀檢查，並對傳染性皮膚疾患進行投藥及分流管制治療避免群聚感染。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各種傳染病之預防措施（新冠、流感與肺炎疫苗接種）及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通報作業，夏季增加每月定期環境消毒次數以撲滅傳染病病媒及維護環境清潔。 由南區矯正機關胸部X光得標廠商為新收收容人進行胸部X光檢查，並續與奇美醫院簽訂檢驗合約辦理炊場收容人A型肝炎及傷寒檢查。 由台南地區矯正機關檢驗機構得標廠商入監為新收收容人進行性病與愛滋病篩檢。 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蒞監為新收收容人辦理心肺復甦術實務訓練。 由衛生科監測糖尿病病史之收容人血糖值及高血壓病史之收容人血壓值，避免用藥失當，及慢性病處方藥快服用完畢前，通知其監內門診由醫師再開予處方，以避免斷藥，並給予正確的疾病衛教觀念。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7. 與醫療單位合作辦理預防保健篩檢與健康促進講座。	續與奇美醫院合作辦理收容人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另與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山上區衛生所續辦減損及菸害防治健康促進講座，落實預防保健措施。		
			8. 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感染管制措施。	依據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辦理收容人健康管理、疫苗接種情形、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防疫機制之建置、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收容人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等感染管制措施。(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每年更新1次)		
			9. 配合 C 肝根除國家政策，完成監內收容人篩檢及治療。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推動期程， 114年度已 配合完成篩檢計畫及治療，保障罹病收容人健康。		
			10. 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辦理收容人尿液毒品篩檢。	辦理收容人尿液毒品篩檢初驗及複驗，並依據當年度外送複驗人次計算，進行尿液盲績效監測，確保送驗準確性。		
	三、落實保外醫治受刑人之察看及管理作業		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按月派員察看保外醫治受刑人病況後，並依其察看情形作為辦理保外醫治展延依據。	與保外醫治受刑人及其家屬之保持連繫、定期察看、追蹤療程及收集病況資料，另告知不得違反保外醫治受刑人應遵守事項；並審核察看結果評估報署辦理展延或通知返監執行。		
	四、辦理職員之急		持續辦理職員的急救訓練(含 EMT1、CPR、 AED 操作 等)、藥癮、心理	洽請衛生局(所)、承作醫院或本監人員不定期自行辦理方式，以外派、惠請派員蒞監或衛生科人員講授方式辦理急救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救訓 練及 其他 衛生 教育 宣導 課程		健康與自殺、愛滋病、酒癮及疾病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課程。	訓練(含 EMT1、CPR、AED 操作等)、藥癮、心理健康與自殺、愛滋病、酒癮及疾病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課程。本監設置2台AED，定期進行功能檢查，確保緊急情況下可正常使用。		
	五、 推動 收容 人健 康促 進		1. 藉由提升收容人口腔衛生習慣，使其與承作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相輔相成，以期降低牙科疾病、病程縮短、提高預後品質。 2. 年邁及慢性病收容人健康管控，以使其自我強化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藉由外聘或監內專業醫事人員辦理口腔衛生教育宣導，以鼓勵收容人養成潔牙習慣，提升口腔健康。 外聘邀請或由監內專業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醫檢師或藥師等)為收容人辦理疾病防治或成人保健等衛生教育，以使收容人瞭解身體狀況，以期早期預防，早期治療。		
捌、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和 敦 親 睦 鄰 與 為 民	一、 對 民 眾 服 務	(一)、 公 文 管 制 (二) 敦 親 睦 鄰 (三) 為 民 服 務	嚴格實施公文稽催管制，並實施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工作效率。 認養社區公園與聯外道路環境清潔維護。 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以達節能減紙，對於有時效性公文一律稽催管制。 (1)積極辦理鄰近村里社區、公園及主要道路之認養，以維護環境清潔，加強機關與鄰近鄉里社區互動關係。 (2)加強監內、外環境美化、綠化及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設置，並繼續辦理外界參訪活動。 (1)完備基礎服務項目，注重服務特性差異化。 (2)重視全程意見回饋及參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服務、陳情案件之處理及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二、民眾陳情作為	陳情案件之處理	符合陳情(抱怨)案件處理程序，加強為民服務。	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 (3)便捷服務遞送過程與方式，提升民眾生活便利度。 (4)關懷多元對象及城鄉差距，促進社會資源公平使用。 (5)開放政府透明治理，優化機關管理創新。 (6)掌握社經發展趨勢。 (7)推動執行成果報告陳報矯正署。 (1)本監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抱怨)事項，順暢民意溝通協商管道，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之推行，特訂定本規定及程序。 (2)民眾以書面(含傳真、電子郵件)陳情(抱怨)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甲、各科室收到書面陳情時，依類別分由各承辦科室處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當事人。 乙、典獄長指示各科室辦理之有關案件，亦應依前款規定處理。 (3)民眾以電話抱怨相關事項，接聽人應儘速將電話轉接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於聆聽陳述後，應將接聽事項做成電話紀錄陳核。接聽人無法確認承辦科室者，得轉接副典獄長室處理，陳情(抱怨)事項非本監主管業務者，應委婉告知陳情(抱怨)人，並告知相關主管機關電話或其他聯繫方式。 (4)民眾親至本監陳情(抱怨)相關問題者，受抱怨之相關業務主管利用適當場所接待相關人員，負責紓解、傾聽，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並予以委婉詳盡說明，以化解爭端，解決問題。如有必要得會同相關科室人員共同處理，並由主辦業務科、室將抱怨事項製作紀錄陳核，並由研考單位登錄列管。民眾親至本監抱怨相關事項，必要時得請政風人員會同處理。 (5)研考單位對各科室處理之民眾陳情(抱怨)事項，應紀錄具體抱怨事項、姓名、住址及電話號碼等，以便追蹤處理情形。 (6)各科室人員處理完成民眾陳情(抱怨)事項後，至本監研考單位解除列管。 (7)民眾陳情(抱怨)案件應盡速將調查處理情形書面回覆抱怨人，如無法於期限內回覆者，應先與抱怨人電話聯繫，說明處理進度。 (8)研考單位彙整民眾陳情(抱怨)事項及處理改善情形，按月製表貼於公布欄及網頁公布民眾週知。並於年度結束後，針對各案件加以檢討分析及改進。		
	三、 檢討 強化 機關 現有 風險 管理 (含 內部 控制) 作業	風險管 理(含內 部控制)	落實執行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1)依行政院於109年9月11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2)檢討強化機關現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請各科室就監察院糾正與彈劾案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提升 工作 效能			件、審計部中央政府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涉及缺失部分，積極檢討。 (3)配合矯正署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範本修正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4)辦理本監年度內部控制稽核。		
	五、 協助 外部 視察 小組 每季 蒞監 視察		外部視察小組每季蒞監視察之聯繫及協助	提升工作效能，依據典獄長指示，各科須有年度特殊績效工作計畫。 (1)依「監獄行刑法」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於外部視察小組每季定期視察時之聯繫及必要協助。 (2)每季視察報告，由外部視察小組提出報告並經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本監在當季隔月15日前（1、4、7、10月15日前）陳報監督機關。 (3)本監針對視察小組視察所提出之內容，儘速研擬相關改善辦法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玖、 政 風	一、 宣 導 及 查 核	政風預 防	強化廉政預防工作，深化組織廉政意識。	(1)賡續「全面、持續、精緻、有效」之原則，加強員工法紀宣導。 (2)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實施各項稽核、盤點。 (3)建立採購基本資訊，賡續定期系統化整理與歸類，進行比對分析。 (4)賡續辦理出監收容人及家屬各類政風訪查，並辦理員工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二、安全 措施	(一) 政風查處 (二) 安全維護 (三) 落實執行提升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加強貪瀆線索發掘，落實肅貪查處作為。 結合機關業務檢查，確保安全措施無虞。 執行「提升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深化廉政細工，宣導或自行研編各項業務防貪指引 ，推動機關業務革新。	作。 (5)本年度預計辦理出監收容人問卷調查以及家屬接見滿意度暨廉政問卷調查工作。 發掘貪瀆線索、受理查處檢舉、落實行政肅貪。 (1)賡續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檢查、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稽核等，落實維護措施。 (2)針對本監各項機關安全維護設施與管制措施，每年由政風室併同機關廉政會報後接續召開辦理，整體檢視本監各項維安措施或硬體設備，提供自我改善之可能。 (3)加強舍房、工寮及戒護區職員備勤室安檢，杜絕違禁品進入戒護區，每月至少一次；針對外僱工、自主作業廠商場區、休息室等，政風室人員會同業務主管前往實施安檢，消弭夾帶違禁品，加強不定期抽檢工作。 (1)會同業務科室執行各類方案工作，定期彙整執行情形並陳報上級機關。 (2)由本監副典獄長會同政風室人員前往本監各舍房洗手間、合作社及大門管制哨等地方開啟意見反映箱，並依規定迅速陳報反映內容，及時疏處，避免收容人不滿之情緒。 (3)有關本監適時提報品操疑慮人員名冊及機關風險人員名冊，並簽准機關首長後陳報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上級矯正機關。		
拾、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子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廣度，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之統計園地，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並利用RPA 流程自動化上網更新機關網頁每日收容人數。		
	四、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1)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2)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其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甲、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事宜。 乙、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庫備援作業。 丙、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丁、辦理機關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五、 提升 矯正 統計 資料 品質 與優 化資 料建 置方 式		提升矯正統計資料品質與優化資料建置方式。	戊、辦理有關資通安全通報事宜。 己、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1)精進介接檢方資料功能。 (2)擴充資料介接欄位。 (3)檢視統計資料蒐集適切性，評估相關欄位增刪修。 (4)強化系統檢誤機制。 (5)完善工作手冊與題庫。 (6)強化公務統計報表檢核。 (7)配合 法務部 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六、 賡續 呈現 囚情 指標		圖示化囚情重要指標，提供機關預警。	每日於內部網站張貼收容（超額收容）人數、違規人數、送醫治療人數、每月提起假釋復審人次、每月門診人次等，並以圖示化預警指標呈現。		
拾壹、 會計 業務	會計 管理	(一) 內部審 核 (二) 預算控 管 (三) 監辦作 業	執行內部審核，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根據年度預算，執行預算控管作業，配合業務推展。 賡續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監辦，增進採購效益。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收支審查，增進效益。 (1)依年度施政計畫，協助業務推展，按每月預算分配配合計畫實施，提升經費支出效能。 (2)按月提供各科重點計畫經費之執行狀況，有效控管公務預算執行進度。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有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採購監辦工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4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四) 財務收支查核	持續辦理會計相關業務之查核。	(1)每季會同政風室人員盤點總務科、作業科及戒護科庶務人員零用金及保管股週轉金帳目，其未報銷單據總額加手存現金是否與所借之零用金金額相符。 (2)不定期盤查收容人伙食實物是否與帳目相符，並審核收容人給養費月報表金額是否與依本室帳目相符。 (3)每月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管金分戶卡手摺是否帳目相符。 (4)配合總務科，對非消耗品及財產每年不定期至少實施一次盤點，檢查所列是否與財產帳相符。		